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613號

原　　告　顧少棚即盛鑫當鋪
訴訟代理人　黃仁鋒
被　　告　陳鏸萱
　　黃義昌
被　　告　中彰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甄家謙
上一被告之
訴訟代理人　羅閎逸律師
　　廖學能律師
　　歐陽慶
　　陳小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鏸萱、被告黃義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零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鏸萱、被告黃義昌連帶負擔其中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陳鏸萱、被告黃義昌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零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合法登記經營之當鋪業者。被告陳鏸萱先前以其名下所有MERCEDES-BENZ廠牌、西元2016年4月出廠、CLA-200車型（車牌號碼000-0000、白色、車身號碼DWDD0000000N374604）之自用小客車1部（下稱系爭車輛）向訴外人三洋當鋪質當款項，因其到期無力取贖，遂於民國108年2月5日先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10萬元，由原告代償本息

共108萬元予三洋當鋪，餘款用以辦理車籍過戶及繳付牌照稅、燃料費等計5萬4900元。嗣於108年3月5日，被告陳鏸萱又表示要增加借款10萬元，經雙方協商後達成該借款連同前所為借款，需以系爭車輛質當入庫，如於質當期滿後未取贖時，系爭車輛所有權即依法移轉為原告所有之共識，且為擔保該債權並由原告就系爭車輛設定取得動產擔保抵押權，原告依法出具記載「實付120萬元，計收月息及倉棧費」之當票予被告陳鏸萱，被告陳鏸萱其後則未依約繳付任何利息予原告。嗣於108年5月18日原告之員工即訴外人黃柏源例行性對收當之系爭車輛進行檢視並發動暖車以維護車況時，因發現系爭車輛亮故障燈，經原告指示將系爭車輛移至被告中彰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檢查故障原因，當日適逢週六，被告公司之接待人員表示略以：因檢修人力不足，需要留車在該公司，待周一即108年5月20日再以電話通知檢查結果等情，黃柏源當場特別告知被告公司之接待人員，系爭車輛為原告收當車輛係擔保物，除原告外，其他人士均無權向被告公司領取系爭車輛，並在被告公司開立之工單上留下連絡電話號碼，並取得被告公司出具之工單。豈知，黃柏源於108年5月20日未接獲被告公司通知檢查結果，乃主動向被告公司詢問，才發現被告公司因人員工作交接疏失，未依約通知原告，反而將檢查結果通知車主即被告陳鏸萱，而被告陳鏸萱及其配偶即被告黃義昌則趁機利用被告公司之上開疏失，基於侵害原告對系爭車輛占有權益之故意，向被告公司表示不維修系爭車輛，要求領回，並即由被告黃義昌出面向被告公司領取系爭車輛，則被告公司當屬因疏失將系爭車輛交付予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取走。而原告取得系爭車輛係因被告陳鏸萱為擔保其向原告質當借款，原告為質權人而為系爭車輛之直接占有人，原告之占有具有合法權源，應受保護；惟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明知系爭車輛已質當並交予原告占有，被告陳鏸萱雖為所有權人，然於取贖前，對質當物並無合法直接占有權源，竟消極利用被告公司之

疏失，向被告公司詐領系爭車輛，經被告公司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對被告陳鏸萱、黃義昌2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則原告對系爭車輛之直接占有地位遭受不法侵奪，亦同時侵害原告對系爭車輛之質權，致原告受有下列損害，請求項目如下：（1）法務費用：上開事件發生後，原告因不諳法律程序，為能及時順利依法主張權利，不得不委任陳銘傑律師向管轄法院提出相關聲請主張權利，因而支出律師酬金6萬元及法院執行費1萬400元，而原告與被告公司在上開執行程序中，委任律師協調時，被告公司口頭同意願意全額賠償原告支出之律師費用及裁判費等法務費用等，故關於請求法務費用部分，係基於被告公司與原告間之口頭約定，另律師酬金6萬元及法院執行費1萬400元等收據上所記載之「戴健名」，係受原告雇用之員工，又本件法務費用部分，係因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共同實施本件侵權行為，侵害原告對系爭車輛之占有權益，因而衍生之費用，如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尊重謹守與原告間之質當契約關係，原告即毋庸額外支出上開法務費用，則該項損害係因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侵權行為所致，應為原告所受損害之一部。（2）拖車協尋費用：因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占用系爭車輛拒絕交予原告，經委託第三人協尋拖吊，嗣於108年11月15日始在臺中市○○區○○○道新光三越旁停車場發現系爭車輛，致原告為收回系爭車輛而支出協尋及拖車費用3萬元。（3）交通違規及監理罰鍰：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占用系爭車輛期間，積欠交通違規罰款及於系爭車輛上懸掛他車車牌等違規情事，計積欠2萬5740元。（4）系爭車輛車鑰匙重製費用：1萬4509元。（5）系爭車輛左側大燈維修及車身鈑金烤漆等費用：系爭車輛遭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占用，致左側大燈損壞，且車身烤漆多處嚴重刮擦、凹損，原告為回復系爭車輛原狀以維持其價值，因而支出左側大燈維修費1萬4500元及車身鈑金烤漆費用1萬8500元。（6）系爭車輛車價折損（擔保物價值貶損）損害：系爭車輛質當金

額120萬元，原告估計若被告陳鏸萱未於3個月期滿即108年6月前取贖，系爭車輛所有權依法將移轉歸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約能以132萬元價格變價以抵償本金、利息及倉棧費等，然因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持續占用系爭車輛，原告迄至108年11月15日始收回系爭車輛，該時僅能以105萬元變價處分系爭車輛，原告因此至少受有27萬元之損害。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共同不法侵奪原告之占有權益，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85條規定，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另原告於108年5月18日將系爭車輛交由被告公司委託檢查維修時，原告員工黃柏源已特別向被告公司指示系爭車輛為原告收當車輛係擔保物，除原告外，其他人士均無權向被告公司領取系爭車輛，並於被告公司出具之維修工單上註記聯絡電話號碼，詎被告公司違背原告之指示，於交付系爭車輛過程並無要求被告黃義昌交付上開維修工單副本以核對有無錯誤，即逕行將系爭車輛交付，而有重大疏失，致原告對系爭車輛之直接占有人地位因遭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共同不法侵奪，而受有上開損害，被告公司應依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賠償原告上開損害。被告係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之債務，故任一被告給付，他被告即同免其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應給付原告443,4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443,4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兩項給付，任一被告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二、原告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原告評估質當動產價值時，本即依其整體原廠及附加配件估價，而系爭車輛之相關配件因裝置在車輛上，故亦為質當標的物，於質當期滿後，依法隨同系爭車輛歸原告所有。又系爭車輛自原告收當後，至發現系爭車輛顯示故障燈而開往被告公司檢查維修當日，車輛里

程數僅增加約40公里左右，則原告並無於質當期間擅自使用系爭車輛。另系爭車輛經原告取回後，依法變價，因辦理車籍過戶手續須將先前積欠之系爭車輛交通違規罰鍰及監理費用等悉數繳清，始得辦理車籍過戶手續，故原告為維護己身權益，不得不代被告陳鏸萱先行繳付該等款項。

三、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則均以：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於108年2月1日以系爭車輛向原告質當得款110萬元，約定月息為100分之2.5，1次性保管費為100分之5，並約定先將系爭車輛過戶給原告，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則可免留車、駛用1個月，原告並向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收取第1期利息7萬5000元。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嗣於108年3月5日將系爭輛交回原告保管並多向原告質當得款10萬元，原告當時以改當票金額及日期名義，銷毀先前約定之文件及當票。又原告再於108年4月5日來電告知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需繳納3個月1次之保管費6萬元及當月利息3萬元，並威脅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若不繳納，即將系爭車輛流當，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因認與當初約定1次性之保管費100分之5不符，故不接受威脅。另被告公司對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所提之詐欺刑事告訴，業經臺中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故原告於108年11月15日在未告知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之情況下拖走系爭車輛，所支出之協尋及拖車費用3萬元，應不得請求。又原告乃未告知而為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代繳罰款，然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並未委託原告代繳該罰款。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有明確告知原告，系爭車輛鑰匙遭家中小孩當成玩具藏起來，需給時間尋找；然原告急著重製鑰匙，故原告應自行吸收該重製鑰匙費用。再被告陳鏸萱於108年5月20日接到被告公司通知系爭車輛回廠檢修之維修報價，並告知被告陳鏸萱至被告公司取車，由於報價單上記載引擎腳斷裂及電池損毀等，加上車上原有裝設之行車記錄器電源線已遭原告拆除，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懷疑原告任意駕駛系爭車輛而未盡保管責任，方致車輛損壞。另世豐汽車公司委修單所載車頂架開鎖及配鎖

之金額高達1500元，有嚴重高估之嫌，再原告欲出售系爭車輛未經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同意，所支出之車身鈑金烤漆費用1萬8500元，應自行吸收，且係原告自行賤賣系爭車輛。又原告於109年1月15日未告知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即將系爭車輛過戶及買賣，而系爭車輛上有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具有重大紀念價值之私人物品，原告自應歸還該私人物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公司則以：系爭車輛係由黃柏源駛至被告公司之維修廠委託被告公司進行維修，由被告公司員工即訴外人吳靖暄負責接待，然當時黃柏源未向被告公司表明渠為原告員工，反稱係車主朋友，亦未表示系爭車輛為典當車輛，被告公司全然不知原告與被告陳鏸萱間有質借貸款契約存在，亦不清楚原告就系爭車輛有占有權源。嗣因被告公司就系爭車輛進行初步檢視後，欲聯絡車主進行報價並確認修繕項目時，依被告公司例行性之作業方式，會在賓士原廠網頁查詢系爭車輛之車主姓名及聯絡方式，遂通知車主即被告陳鏸萱來廠討論，而在賓士原廠網頁上，除了登記被告陳鏸萱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外，亦有記載聯絡人黃先生即被告黃義昌之聯絡電話，因此，被告公司之接待人員誤以為網頁資料之黃先生即為牽車進廠維修之黃柏源，才逕自通知被告陳鏸萱，進而引發後續爭議。惟被告公司與原告就系爭車輛並未存在任何契約關係，原告就系爭車輛亦未給付被告公司修繕或保管費用，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與被告公司間既無契約關係存在，原告即無權請求被告履行債務。縱認被告公司與原告間有契約關係存在，依原告所稱至多成立勞務給付之委任關係，既被告公司迄今並未收受原告任何報酬，則注意義務頂多為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是被告公司依原廠電腦系統所顯示之車主姓名與聯絡方式，通知車主來廠商談維修事宜，似未違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程度，則被告公司將系爭車輛交由車主所指派之被告黃義昌，應無過失可言，原告不得請求被

告公司賠償本件相關費用。倘認被告公司因委任關係而需對於原告負賠償責任，僅有拖車協尋費用3萬元，與被告公司之過失行為間似有因果關係，其他項目所請求之損失，均與委任契約尚無直接或間接因果關係，不應由被告公司應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原告為合法登記經營之當鋪業者，被告陳鏸萱以其所有系爭車輛向三洋當鋪質當款項，因其到期無力取贖，遂於108年2月5日先向原告借貸110萬元，由原告代償本息共108萬元予三洋當鋪，餘款用以辦理車籍過戶及繳付牌照稅、燃料費等計5萬4900元；嗣於108年3月5日，被告陳鏸萱又表示要增加借款10萬元，經雙方協商後達成該借款連同前所為借款，需以系爭車輛質當入庫，如於質當期滿後未取贖時，系爭車輛所有權即依法移轉為原告所有之共識，且為擔保該債權並由原告就系爭車輛設定取得動產擔保抵押權，原告依法出具記載「實付120萬元，計收月息及倉棧費」之當票予被告陳鏸萱，被告陳鏸萱其後則未依約繳付任何利息予原告；嗣於108年5月18日原告員工黃柏源例行性對收當之系爭車輛進行檢視並發動暖車以維護車況時，發現系爭車輛亮故障燈，經原告指示將系爭車輛移至被告公司檢查故障原因，然黃柏源於108年5月20日未接獲被告公司通知檢查結果而向被告公司詢問時，始知被告公司將檢查結果通知被告陳鏸萱，並已由被告陳鏸萱委由被告黃義昌於108年5月20日未徵得原告同意即向被告公司領取系爭車輛等情，有原告所提商業登記抄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鋪許可證、當票存根聯、交修工單、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申請書及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25、29、31、56、57頁），此等部分亦為兩造所不爭，自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伊受有上開損害等情，則為被告3人所否認，並各以前

詞置辯。茲就兩造爭點，說明如下：

（二）按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僅得就質物行使其權利。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5日內取贖其質物時，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其所擔保之債權同時消滅；當舖業之滿當期限，不得少於3個月，少於3個月者，概以3個月計之；滿期後5日內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舖業，民法第899條之2第1項及當舖業法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民法第889條之2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所設定之質權，通稱為『營業質』。其為一般民眾籌措小額金錢之簡便方法，有其存在之價值。惟民法對於營業質權人與出質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尚無規定，致適用上易滋疑義，為期周延明確，爰增訂本條規定。為便於行政管理，減少流弊，以受質為營業之質權人以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為限。又鑑於營業質之特性，質權人不得請求出質人清償債務，僅得專就質物行使其權利，即出質人如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5日內取贖其質物時，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其所擔保之債權同時消滅，爰參酌當舖業法第4條、第21條之精神，增訂第1項」；又按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之質權即營業質權，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20條規定，固無民法質權規定之適用。然關於此等營業之質權，依當舖業法規定，一方面無禁止流質契約之規定，一方面純採物之責任。前者乃當期屆滿後，當戶不取贖者，質物所有權即歸屬於當舖；後者為質物價值超過受當債權額，當舖不負返還餘額之義務，若質物價值不足受當債權額，當舖亦不得請求當戶補足，此為營業質權與民法上動產質權之最大差異。營業質權固非民法上動產質權，惟當舖既占有當戶為擔保債務之履行而移交之物品，於債務未受清償前得留置該物品，屆期當戶不取贖，當舖即取得該物品之所有權資以抵償，是營業質權自屬具擔保物權性質之特殊質權，以「質物之占有」為其權利存在之要件

（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527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陳鏸萱因向原告借款120萬元，遂以其所有系爭車輛為質物交由原告占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依上開說明，營業質權具有擔保物權之性質，係以質物之占有為其權利存在要件，則原告於被告陳鏸萱質借120萬元當時既即占有系爭車輛，原告即對系爭車輛取得營業質權，是原告乃屬有權占有系爭車輛無訛。次按，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質權之設定，因供擔保之動產移轉於債權人占有而生效力，民法第884條及第8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鏸萱為擔保其對原告120萬元債務，而於108年3月5日將系爭車輛交付原告占有，此與動產質權成立要件相符，已如前述，則原告於108年3月5日起即取得系爭車輛之動產質權甚明。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有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裁判可參。再按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有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業經被告陳鏸萱於108年3月5日以120萬元質當予原告，並於原告占有中，而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竟於108年5月20日未徵得原告同意即自被告公司擅自將系爭車輛取走，既如前述，則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上開所為，已使原告喪失對質物即系爭車輛之占有，致原告於滿當期日屆至後未能即時拍賣質物即系爭車輛而受清償，當已屬不法侵害原告對質物即系爭車輛權利之行使，允無疑義，揆諸上開法規及判決意旨，自已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就該不法侵害原告對質物即系爭車輛權利行使之行為，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是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規定，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自應就侵害原告之動產質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連帶賠償之各項損害，是否准許，分述如次：

（1）法務費用：按我國民事訴訟法非採用律師訴訟主義，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自不在訴訟費用之內。至當事人之旅費及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必須委任人代理之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如可認為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應屬訴訟費用之一種，於必要限度內，得令敗訴人賠償。所謂必要限度，依訟爭或代理之事件及當事人、代理人之身分定之，當事人如有爭執，由法院斷定，司法院19年1月11日院字第205號著有解釋。又按「被上訴人所請求之律師費25萬元其性質如何？是否為因被上訴人不能自為訴訟行為必須委任代理人之情形下，為伸張權利所必要之支出？原審未遑審認澄清，遽命上訴人連帶給付尚嫌速斷」，有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232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說明，是否有委任律師之必要性，當需視訟爭及代理之事件及當事人而定。而查，原告並未陳明及舉證伊究有何不能自為強制執行程序行為而必須委任律師之情形，僅泛稱伊為處理追回系爭車輛之動產擔保強制執行程序

事宜，即逕予主張伊有委任律師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等情，基上，原告就此雖提出律師出具之收據1紙為憑（見本院卷第49頁），惟當難認原告已就伊確有無法自為強制執行程序行為而須委任律師以伸張及防禦強制執行程序上權利等情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所為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另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原告因強制執行事件固據支出前揭費用無訛，業據原告提出本院規費收入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1頁），然此既屬原告於實際支出後，列為該案強制執行費用之一部，以供確定執行費用裁定參考之用，尚非屬本案判決所能審究者，是原告於本件請求給付此部分之金額，亦無從准許。

（2）拖車協尋費用3萬元部分：原告就此雖提出收據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59頁）；然而，審之該收據僅為不詳何人之單方所製作，尚無任何出具單位蓋用之戳章等相關證明，自已無從憑為原告確有支出該拖車協尋費用之證據，況原告亦未就此舉證確屬因被告所為侵權行為致生之必要合理支出費用，從而，當認原告主張伊有支出拖車協尋費用3萬元，即屬無據。

（3）交通違規及監理罰鍰：原告主張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占用系爭車輛期間，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有違規行駛之行為，遭臺中市政府處以罰鍰共2萬7540元，業經原告繳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自行收納繳款收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緩保證金繳款書可佐（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復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就此亦未為爭執，堪認為真。從而，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將系爭車輛質當交付原告後，既屬未徵得原告同意而擅自至被告公司將系爭車輛取走，拒不返還系爭

車輛，而已不法侵害原告對質物即系爭車輛權利之行使，並駕車上路而衍生2萬7540元罰鍰之損害，則原告依前開共同侵權行為等規定，請求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應連帶賠償2萬7540元之損害，應屬有理由。

(4)系爭車輛之車鑰匙重製費用1萬4509元：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雖於108年11月15日取回，惟因未取回車鑰匙，僅能重製鑰匙等情，而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亦不爭執其等未將車鑰匙交予原告，是認原告此部分請求，尚非無據。又查，原告重打鑰匙支出1萬4509元等情，業伊提出電子發票及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5頁），是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5)系爭車輛左側大燈維修費用14500元及車身鈑金烤漆費用18500元：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亦著有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可參。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遭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占用後，致左側大燈損壞，且車身烤漆多處嚴重刮擦、凹損，原告為回復系爭車輛原狀以維持其價值，因而支出維修費共3萬3000元等情，固據原告提出委修單及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然此則為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所否認。而查，原告所提上開委修單及估價單是否即為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有何毀損行為所致之結果，已非無疑，自無從僅憑上開委

修單及估價單遽認該等修繕費用之修復項目均係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之行為所致者。況且，審之車況之完善程度與否，原即因人而異，益徵此等維修費用要難認與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有何因果關係之可言，當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要件不合。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難對伊上開主張為有利之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應給付原告3萬3000元修復費用云云，即屬無據，礙難准許。

（6）系爭車輛車價折損（擔保物價值貶損）損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原得約以132萬元價格變價，因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持續占用系爭車輛，原告迨至108年11月15日始收回系爭車輛，故僅能以105萬元變價處分系爭車輛，原告因此至少受有27萬元之損害云云；惟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1月15日經原告取回，嗣原告乃遲至109年1月15日始賣出系爭車輛而得款105萬元等情，有原告所提汽車買賣契約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則系爭車輛經原告取回迄至出售為止，期間既長達近2個月，且系爭車輛於經取回後之保管及使用狀況為何復不明確，是縱認系爭車輛有原告所指上開拍賣價差之情形，然此究否係因可歸責於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非依通常使用系爭車輛，抑或係因可歸責於原告取回後之車輛保管及使用狀況不良所造成之價差結果，既乏證據可資判斷，自難僅依此價差結果，即遽以為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應就此價值之減少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證明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確有何非依通常使用情形使用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於取回前價值即已顯著減少之情事，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於109年1月15日所得價金僅105萬元，與系爭車輛經原告預估之合理出售價格132萬元之價差即27萬元，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洵屬無據。

（7）綜上，合計原告得向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請求之金額應為4萬2049元（2萬7540元＋1萬4509元＝4萬2049元）。

（四）另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違背原告之指示，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而有重大疏失，致原告對系爭車輛之直接占有人地位因遭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共同不法侵奪，而受有損害等語，則為被告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原告就伊主張被告公司具有上開過失等情，自應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就此雖提出108年5月21日原告員工與被告公司員工之對話錄音光碟及暨譯文（見本院卷第33至43頁）為證；惟此僅能證明係原告員工在服務顧客時所為順應客人言語之應對話語，要難驟以認定被告公司即有承認疏失並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之意思已明。再者，審之原告所提交修工單左上角上固有記載黃R之手機號碼、右下角有原告員工黃柏源之簽名無訛，亦為被告所不爭；然則，該交修工單左上角上既亦記載「黃太」即被告陳鏸萱之手機號碼，且無特別標註不能通知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之情，則原告主張伊曾要求被告人員不得通知車主云云，已難憑信，而被告公司辯稱原告非可據此證明與被告訂立之該契約確有約定不得通知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前來取車等語，已非無憑。至原告聲請通知之證人黃柏源於本院審理中固證稱：「（問：你108年5月18日下午2時是否將車號0000000號車輛送到中彰公司維修？）有。是我負責送去的。（問：當時你是否有跟中彰公司確認是原告交給中彰公司，你有無留電話及你的名字給中彰公司？）留我的名字及電話。（問：你有跟中彰公司確認是原告

要交給中彰公司維修的嗎？）有，我跟中彰公司的接待員吳敬瑄表示我是原告的員工，把車子送修，車子修復後除了交給我之外，或者是交給原告的員工，就是當天跟我一起去的另外1名員工，那名員工並沒有留下資料，因為中彰公司說會打電話給我，如果不是我就是另外1名員工拿出交修單來領車。交修單上面只有寫我的名字及我的電話，不是寫原告的名稱。（問：以前原告跟中彰公司有其他車輛交修？）沒有。我有交代接待員吳敬瑄說，不用跟原車主說來領車。（問：證人108年8月18日調查筆錄第29頁背面，你當時於警詢時說接待人員是王俊仁，與所述吳敬瑄不同，何者為真？）開單的是王俊仁，但實際接待人是吳敬瑄。交修單是寫接待人是王俊仁，所以警詢才那麼說。當場提出交修單。（提示偵查卷第99頁背面倒數第4行，問：證人偵查中是否陳述無法證實吳敬瑄所述有何不實，也無法提出証據証明你有告知王俊仁或吳敬瑄一定要通知證人而不是通知車主去領車，與你剛才所述不一致，有何意見？）當初我跟檢察官也那是那麼說，但因為沒有辦法提出證據，檢察官認為我單純口說無法認同。」等語（見本院卷第188至189頁面）；然則，依證人黃柏源上開證詞，仍難以證明原告曾與被告間確有不得通知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前來取車之約定存在，自無從據此認定被告公司為原告處理委任事務有違反注意義務之故意或過失，而有違反受任人義務，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承上，原告主張被告公司違反民法第535條規定，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且與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2人為不真正連帶責任云云，殊嫌無據，為無理由。

（五）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

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綜上，原告請求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就上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款項加計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翌日即109年3月10日（均於109年3月9日合法送達，見本院卷第79至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鏸萱、黃義昌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2049元，及均自109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包含伊對被告公司之全部請求），應屬無據，當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鏸萱及黃義昌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魏愛玲